

## 懲教署

### 關於平等機會的政策及措施

(供職員及求職者參閱)

#### 平等機會政策聲明

懲教署致力推動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，包括基於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或種族而作出的歧視。本署在制定平等機會政策聲明時，已顧及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527章)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602章)的條文，並考慮到法例訂明的豁免及例外情況。本署致力執行平等機會政策，並會盡力確保政策得以全面實施。

#### 宗旨

平等機會政策的宗旨是要確保：

1. 任何人不會因為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或種族而受到較差的待遇；
2. 任何人不會因為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或種族而在任何要求或條件下蒙受不利，或因而被拒絕使用任何設施或服務；
3. 所有合資格人士不論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或種族，均享有平等的僱用、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；
4. 每個人均受到尊重和尊嚴的對待，沒有人會因為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或種族而遭受不受歡迎的行徑，或要面對具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；
5. 不論投訴人的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或種族，投訴處理機制均會妥當運作。任何人如提出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或種族歧視或騷擾的關注或投訴，或採取行動，亦不會受到報復。

#### 落實政策

助理署長(服務質素)獲指派為部門平等機會主任，負責督導在部門

內推行平等機會政策，並監察政策的效用；而各院所主管獲委任為平等機會主任，負責確保政策在院所層面得以全面遵行，以及監察政策在所屬院所的實施情況。出任部門主任秘書或高級監督(人力資源)職位的人員獲委任為總部的平等機會主任。

本署會讓所有人員及求職者知悉本政策；

各級人員均會遵守本政策，並協助推行本政策；

在為部門所有新入職人員提供的基本訓練課程中，本署會講解本政策的內容，並會安排各級人員接受關於本政策及僱員權利與責任的培訓；

本署會把關於僱用、晉升及培訓的機會公布周知，並歡迎所有合資格的人申請，不論其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或種族；

甄選準則及工作表現評核完全與工作或培訓機會相關；

定期監察本政策的效用。按監察結果，檢討相關程序和措施、要求和條件，以採取措施推動平等和防止歧視。

## **歧視及騷擾**

本署不會容忍基於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或種族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歧視。

直接歧視是指在相同或相若的情況下，個別人士因為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或種族而受到較差的待遇。

假如所有人均受到相同的規定或條件限制，但某類人士(例如某個性別、婚姻狀況、家庭崗位和種族的人士、殘疾人士或懷孕婦女)因具有所屬類別人士的特性而較不可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條件，而該等規定或條件的制定亦無充分理據支持，即屬間接歧視。假如部門制定的工作規定與工作無關，亦非必需，以致某個性別、婚姻狀況、家庭崗位和種族的人士、殘疾人士或懷孕婦女較難遵守有關規定，便構成間接歧視。

本署不會容忍性騷擾、基於殘疾或種族而作出的騷擾或其他影響獲得平等機會的騷擾。騷擾形式包括遭受不受歡迎的行徑或要面對具敵意或威嚇的環境。所有人員不得參與、鼓勵或作出騷擾的行為。

本署會認真處理關於歧視或騷擾的投訴，並由本署的投訴調查組作出有效及迅速的調查。如有人員被發現基於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或種族而作出歧視或騷擾，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及／或負上有關法例訂明的責任。

懲教署

二零一二年